

苏 州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办 公 室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苏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苏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苏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苏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苏 州 市 医 保 局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苏 州 市 委 员 会
苏 州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苏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苏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苏 州 市 慈 善 总 会

苏州残字〔2026〕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共青团、妇联、科协、

残联、慈善总会：

为进一步加强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全面落实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工作任务，根据《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8年）》相关要求，市残联等十四部门联合制定了《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6—2028年）》，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苏州市委员会



苏州市妇女联合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慈善总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贯彻省残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健全孤独症人群关爱工作机制，丰富关爱服务内容，进一步完善从筛查、诊断、康复、教育、就业到托养的孤独症人群全程支持服务体系；到2028年，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全面完成国家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工作任务，发挥苏州在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关爱服务模式，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具体目标包括：

（一）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geq 90\%$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接受心理行为发育初筛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人数 $\times 100\%$ ）。

（二）0—6岁儿童孤独症复筛随访率 $\geq 95\%$ （统计期限内辖

区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者到复筛机构接受复筛并规范开展随访的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人数 × 100%)。

(三) 0—6 岁儿童孤独症诊断随访率 ≥ 95% (统计期限内辖区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者已转诊到诊断机构接受诊断并规范开展随访的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人数 × 100%)。

(四)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9% (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规定的年龄范围, 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的孤独症儿童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申请康复救助的孤独症儿童人数 × 100%)。

(五) 符合条件的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98% (统计期限内辖区适龄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人数/统计期限内辖区适龄孤独症儿童的人数 × 100%)。

(六) 孤独症儿童家长接受康复知识培训率 ≥ 98% (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规定的年龄范围, 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至少 1 名家长接受家长培训的家庭数量/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家庭数量 × 100%)。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化医疗保障

1. 全面落实筛查和信息共享要求。落实《苏州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为辖区

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及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筛查的基础上，每年适时联合开展一次神经发育量表筛查，对于初筛异常的儿童，及时进行干预指导，引导家长尽快转诊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当地指定的具备复筛能力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复筛。进一步完善筛查干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筛查、诊断和干预康复数据，在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基础上，实现跟踪服务。到2028年，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geq 90\%$ ，0—6岁儿童孤独症复筛随访率 $\geq 95\%$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残联、市教育局）

2. 提升医疗诊断和康复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孤独症定点诊断（评估）机构的备案管理，规范诊断证明书及康复转介流程，明确诊断后提出康复建议，并告知我市有关康复救助政策及定点康复机构信息。持续提升孤独症诊断能力，加强孤独症诊疗专业人员培训，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时效性，确保孤独症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专业的诊断服务。鼓励区级综合医院逐步增设相关康复项目，引进培养康复治疗人才；支持符合规定的医院成为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到2028年，0—6岁儿童孤独症诊断随访率 $\geq 95\%$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残联）

3. 持续完善康复医疗保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的综合保障作用。落实儿童孤独症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优化孤独症医疗评估和康复项目，减轻孤独症患者家庭医疗与康复负担。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医保

报销范围，适时提高特殊病年度限额，适当提高康复补助额度。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二）优化康复服务

1. 优化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布局。各地根据辖区孤独症儿童的数量、分布及康复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特别要做好农村地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支持鼓励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申办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支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与学前教育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康教融合服务。鼓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及地方设置标准的专业力量举办主要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教幼儿园或学前部，并按规定纳入教育部门管理。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到2028年，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99\%$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2. 推动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发展。落实省、市有关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加强对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服务流程等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安全管理，指导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可靠、规范有序的康复服务，保护孤独症儿童的

合法权益。住建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标准的指导，协助做好租赁场地开办机构的教育备案会办。（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3. 提升康复服务质效。切实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通过“请进来”或“送出去”的方式，提升康复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推动优秀康复团队和专业机构的跨地区合作，促进团队之间的交流和学习。举办孤独症儿童康复分享会，进一步提高孤独症康复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持续提升康复服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科技赋能孤独症儿童康复，推动科创企业、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重点突破脑机接口、虚拟现实、肠道菌群调节等技术。探索建设苏州孤独症诊疗康复研究基地，成立儿童康复促进会，支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使用前沿康复技术和科技型康复辅具。（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三）提升融合教育水平

1. 推进康教融合发展。以县级为单位，教育、卫健、残联等相关单位建立 3-6 岁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做好适龄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配合做好儿童入园入学后的跟踪服务，提供持续的康复指导。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

等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全覆盖。到2028年，符合条件的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98\%$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健委）

2.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将孤独症儿童纳入特殊教育范围统筹，每个县级市、区至少确立一家特殊教育学校接收孤独症儿童入学。积极推进学前阶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支持现有孤独症专门学校苏州市星惠学校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成特殊幼儿园（或设立特教办学点）。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3. 保障更好接受教育。加强市、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发挥星惠学校作为江苏省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基地的职能，科学指导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高质量开展。逐步建立并推广孤独症助教陪读的制度，为孤独症儿童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普通高中要创造条件、应收尽收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孤独症学生。充分保障持残疾人证的孤独症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按照教育补贴相关文件要求享受教育生活补助和学费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四）加强就业支持

1. 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职业学校应招收符合入学要求的孤独症学生入学，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孤独症

学生有更多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完善职业教育入学评估机制，建立符合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引导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委培、订单式培养模式试点，做好孤独症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大力发展职业培训。充分发挥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作用，为超过义务教育阶段的孤独症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和用工单位岗位需要，制定个性化、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及培训方案，提高孤独症青少年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残联）

3. 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建立孤独症人士就业能力水平评估机制，科学分析适用就业岗位类型。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孤独症人士，通过专业服务机构或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发适合孤独症人士的就业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孤独症人士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为孤独症人士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性就业服务，促进孤独症人士从过渡性就业到常态化就业。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孤独症人士及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之家”作用，加大适合孤独症人士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

（五）推进家庭赋能

1. 做好孤独症儿童生活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

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保障范围，精准落实政策，兜牢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基本生活。加强困难儿童入户走访，有针对性地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市民政局、市残联）

2. 加强孤独症家庭关爱赋能。鼓励各县级市、区成立孤独症家长自助互助组织和其他孤独症支持机构。积极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开展孤独症家庭自助互助服务，组织培养社会志愿服务团队与孤独症家庭结对开展服务。利用专业资源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开展家长培训，帮助家长学习孤独症相关知识和家庭干预方法，为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改善孤独症家庭困境，增强生活信心。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关注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开展公益活动，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慈善总会）

3. 鼓励并支持多种形式托养照护。充分整合公办机构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在不改变困境儿童监护人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场地设施和专业人才等资源优势，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各县级市、区根据孤独症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本区域孤独症社区日间照料点的布局 and 数量，确保每个照料点都能提供安全、舒适、专业的照料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鼓励孤独

症群体相关保险体系的发展，为孤独症家庭消除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六）推动社会融合

1. 丰富科普宣教形式。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的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强化“家长是孩子身心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对曾经生长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后再次生育的家长要重点进行健康宣传。发挥好苏州市孤独症科普宣教体验馆等宣教载体作用，每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纳度。到2028年，孤独症儿童家长接受康复知识培训率 $\geq 98\%$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协）

2. 推广融合理念。通过举办读书会、主题书展、知识讲座、孤独症儿童家长沙龙、孤独症儿童文艺作品展等，让全社会关注、关爱孤独症群体。积极开展融合教育、提供社区融合服务等。（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

3. 加强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贴合孤独症群体的感官与认知特点，减少感官刺激，公共空间采用温和灯光和低噪环境；学校调整高频铃声；医院检查室采用软包墙面与暖光照明；公共场所设置喘息空间缓解孤独症群体及照护者的压力。导航标识上，

用卡通图标、清晰图形替代大量文字，在便民服务场所设置绿色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无障碍设施设备。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时，同步发布图文易读版本，为孤独症群体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部门联动的关爱服务实施机制，教育部门完善孤独症学生教育体系。民政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及家庭社会救助和养老保障工作。人社部门完善孤独症人群就业创业帮扶体系。住建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标准的指导。文广旅部门进一步丰富孤独症人群文化生活。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孤独症人群筛查、诊断、康复、宣教等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费用等方面的指导。医保部门完善孤独症人群医疗保障政策。共青团和妇联组织动员协调社会力量为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科协发挥科普主力军作用，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普及。文明办协调各方，营造理解、接纳、关爱孤独症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慈善总会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孤独症人群关爱项目。残联组织着力维护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成年孤独症就业和托养照护，做好孤独症全程关爱服务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发挥残疾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二）政策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孤独症人群医疗、康复、教育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互通。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丰富、增加孤独症人群及家庭全程关爱服务供给，引导、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政策衔接，推进建立完善孤独症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就业保障、托养照护、社区与家庭及机构关爱支持等各项制度，逐步形成贯穿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政策保障体系。

（三）经费保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应对从事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引导动员各类基金会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关注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提供帮扶救助与关爱服务。

（四）实施保障

成立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专家委员会，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和项目开展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和评估监督。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中心作用，统筹协调筛查、诊断、康复、教育、就业、托养、家庭支持和社会融合等多渠道资源，推进具体项目的开展，为孤独症全程服务提供网络支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的良好氛围。

附件：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分工安排

附件

苏州市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分工安排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1. 全面落实筛查和信息共享要求。	落实《苏州市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为辖区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及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筛查的基础上，每年适时联合开展一次神经发育量表筛查，对于初筛异常的儿童，及时进行干预指导，引导家长尽快转诊至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当地指定的具备复筛能力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复筛。进一步完善筛查干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筛查、诊断和干预康复数据，在信息安全 and 隐私保护的基础上，实现跟踪服务。到2028年，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90%，0—6岁儿童孤独症复筛随访率≥95%。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教育局
2	(一) 强化医疗保障 2. 提升医疗诊断和康复服务能力。	切实加强孤独症定点诊断（评估）机构的备案管理，规范诊断证明书及康复转介流程，明确诊断后提出康复建议，并告知我市有关康复救助政策及定点康复机构信息。持续提升孤独症诊断能力，加强孤独症诊疗专业人员培训，提高诊断准确率和时效性，确保孤独症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专业的诊疗服务。鼓励区级综合医院逐步增设相关康复项目，引进培养康复治疗人才；支持符合规定的医院成为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到2028年，0—6岁儿童孤独症诊断随访率≥95%。	市卫健委	市残联
3	3. 持续完善康复治疗保障。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的综合保障作用。落实儿童孤独症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优化孤独症医疗评估和康复项目，减轻孤独症患者家庭医疗与康复负担。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适时提高特殊病年度限额，适当提高康复补助额度。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1. 优化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康复机构布局。	各地根据辖区孤独症儿童的数量、分布及康复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接受康复服务，特别要做好农村地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支持鼓励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申办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支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与学前教育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康教融合服务。鼓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及地方设置标准的专业力量举办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教幼儿园或学前部，并按规定纳入教育部门管理。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到2028年，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99%。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5	(二) 优化康复服务 2. 推动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发展。	落实省、市有关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加强对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服务流程等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安全管理，指导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可靠、规范有序的康复服务，保护孤独症儿童的合法权益。住建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标准的指导，协助做好租赁场地开办机构的教育备案会办。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6	3. 提升康复服务质量。	切实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通过“请进来”或“送出去”的方式，提升康复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推动优秀康复团队和专业机构的跨地区合作，促进团队之间的交流和学习。举办孤独症儿童康复分享会，进一步提高孤独症康复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持续提升康复服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推动科技赋能孤独症儿童康复，推动科创企业、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重点突破脑机接口、虚拟现实、肠道菌群调节等技术。探索建设苏州孤独症诊疗康复研究基地，成立儿童康复促进会，支持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使用前沿康复技术和科技型康复辅具。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1. 推进康复融合发展。	以县级为单位，教育、卫健、残联等相关单位建立3-6岁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做好适龄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配合做好儿童入园入学后的跟踪服务，提供持续的康复指导。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全覆盖。到2028年，符合条件的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8%。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卫健委
8	(三) 提升融合教育水平	2.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 将孤独症儿童纳入特殊教育范围统筹，每个县级市、区至少确立一家特殊教育学校接收孤独症儿童入学。积极推进学前阶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支持现有孤独症专门学校苏州市星惠学校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成特殊幼儿园（或设立特教办学点）。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	市教育局	市残联
9	3. 保障更好接受教育。	加强市、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发挥星惠学校作为江苏省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基地的职能，科学指导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逐步建立并推广孤独症助教陪读的制度，为孤独症儿童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普通高中要创造条件、应收尽收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孤独症学生。充分保障持残疾人证的孤独症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按照教育补贴相关文件要求享受教育生活补助和学费补助。	市教育局	市残联
10	1. 支持开展职业教育。	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职业学校应招收符合入学要求的孤独症学生入学，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孤独症学生有更多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完善职业教育入学评估机制，建立符合孤独症学生特点和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引导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委培、订单式培养模式试点，做好孤独症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市教育局	
11	2. 大力发展职业培训。	充分发挥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作用，为超过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和用人单位岗位需要，制定个性化、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及培训方案，提高孤独症青少年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适应能力。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四) 加强就业支持 3. 积极开展就业帮扶。	建立孤独症人士就业能力水平评估机制，科学分析适用就业岗位类型。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孤独症人士，通过专业服务机构或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发适合孤独症人士的就业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孤独症人士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就业补贴政策。为孤独症人士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性就业服务，促进孤独症人士从过渡性就业到常态化就业。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孤独症人士及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家”作用，加大适合孤独症人士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	市残联	市人社局
13	1. 做好孤独症儿童生活保障。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保障范围，精准落实政策，兜牢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基本生活。加强困难儿童入户走访，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关爱、帮扶。	市民政局	市残联
	(五) 推进家庭赋能 2. 加强孤独症家庭关爱赋能。	鼓励各县市区成立孤独症家长自助互助组织和其他孤独症支持机构。积极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开展孤独症家庭自助互助服务，组织培养社会志愿服务团队与孤独症家庭结对开展服务。利用专业资源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心理支持服务。开展家长培训，帮助家长学习孤独症相关知识、干预方法，为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改善孤独症家庭困境、增强生活信心。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关注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开展公益活动，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支持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慈善总会
14	3. 鼓励并支持多种形式托养照护。	充分整合公办机构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在不改变困境儿童监护人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场地设施和专业人才等资源优势，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各县市区根据孤独症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规划本区域孤独症社区日间照料点的布局 and 数量，确保每个照料点都能提供安全、舒适、专业的照料服务，减轻家庭照护负担。鼓励孤独症群体相关保险体系的发展，为孤独症家庭消除后顾之忧。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1. 丰富科普宣教形式。	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的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强化“家长是孩子身心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对曾经生长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后再次生育的家长重点进行健康宣传。发挥好苏州市孤独症科普宣教体验馆等宣教载体作用，每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纳度。到2028年，孤独症儿童家长接受康复知识培训率≥98%。	市残联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科协
16	(六) 推动社会融合	2. 推广融合理念。	市残联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局 团市委 市妇联
17	3. 加强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	贴合孤独症群体的感官与认知特点，减少感官刺激，公共空间采用温和灯光和低噪环境；学校调整高频铃声；医院检查室采用软包墙面与暖光照明；公共场所设置喘息空间缓解孤独症群体及照护者的压力。导航标识上，用卡通图标、清晰图形替代大量文字，在便民服务场所设置绿色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无障碍设施设备。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时，同步发布图文易读版本，为孤独症群体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市残联	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